**基隆市110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教保員聯合甄選介聘說明會**

1. **一般事項之說明**
2. 作業時程表(如附件一)，並授權委員會得因需要調整時程。
3. 各校決議是否委託參加:
4. 教師：外縣市介聘、本市教師甄選介聘，並於110年3月24日前繳交委託書至南榮國小(如附件二)。
5. 教保員：外縣市介聘、本市教師介聘，並於110年3月24日前繳交委託書至五堵國小。 (如附件三)。
6. 本市今年以不開放單調缺為原則。
7. 教師、教保員超缺額查報表(如附件四)訂於5/20、6/4、6/23、7/5日為查報基準日，請依時程準時查報，第一次查報時請檢附薪資清冊，並請覈實填報。
8. 請各校審慎且確實計算學生人數。如有因特教生減少班級人數而增班之情形，需事前陳報特教科核定減生人數，再依特教科核定公文，陳報國教科核定班級數。
9. 教育部提高員額編制係以縣市總編制為計算標準，110學年度以每班1.65員額編制計算。
10. 另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學校（13班以上者），以每班1.65員額編制計算後外加增置一名。
11. 本年度將辦理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新聘教師甄選，訂於110年6月26日（六）辦理筆試。
12.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地點設於仁愛國小。
13. **臺閩地區介聘作業(教師)、申請遷調他縣市(教保員)**
14. 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5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依據一百一十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遷調：（一）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六學期以上，……。」。

二、「110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等相關表件)」業於110年2月19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100105690號函知各校，並於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告，請各校注意相關作業日程，並落實校內初核程序(110年4月30日前)，以維護教師權益。

 「110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等相關表件)」業於110年03月09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100108377號函知各校，請各校注意相關作業日程，以維護教保員權益。

三、申請教師/教保員注意事項

（一）教師上網<http://tas.kh.edu.tw/>申請；教保員上網<http://pctas.kh.edu.tw>申請。

|  |  |
| --- | --- |
| 110年4月20日（星期二）至110年4月29日（星期四） | 參加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網址：<http://tas.kh.edu.tw/>參加申請遷調他縣市教保員上網填報網址：<http://pctas.kh.edu.tw> |

（二）準備晶片讀卡機。

（三）準備個人健保卡。

四、個人申請表說明詳閱以及相關證件準備

（一）填寫申請表：將再調查各校需求份數，將申請表擲各校公文櫃，轉發教師填寫申請。

（二）準備證明文件：**注意各項證明文件之規定日期，如戶籍謄本。**

五、積分審查作業

（一）資料證件整理(請依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

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校人事主任進行積分審查作業**(4/30前)**，請各校確實初審，掌握各項繳驗證件之期限，以維護教師、教保員權益。**(**詳閱110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一百一十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三）教師介聘他縣市申請人、教保員遷調他縣市申請人積分審查作業：

|  |  |  |
| --- | --- | --- |
| 教師介聘積分審查作業 | 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 | 武崙國小圖書室 |
| 教保員介聘積分審查作業 | 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 | 五堵國小人事室 |
| ※依日程審查完畢不另行提供補件日期，請各校人事提醒申請教師注意時程；本市積分審查會驗畢正本後歸還，不必另行影印相關附件。 |

1. 外縣市介聘時程
2. 教師
3. 110年5月21日（星期五）各縣市將介聘作業結果通知各學校。
4. 110年6月3日（星期四）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回傳承辦學校南榮國小彙辦。
5. 教保員
6. 110年5月21日(星期五)各縣市將遷調作業結果通知各幼兒園或學校。
7. 110年5月26日(星期三)達成遷調教保員至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報到並接受資格審查。
8. 110年6月3日(星期四)遷調作業第3次會議(確認會議)。
9. 110年6月9日(星期三)調入縣市轉知遷調幼兒園或學校通知達成遷調及資格審查通過之教保員到職事宜。

七、罰則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基隆市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決議，給予該員記申誡乙次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並將名單送電腦小組作為日後管制，不得異議。

經達成外縣市遷調教保員，以任何理由未至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報到或到職，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遷調外縣市，並將名單送電腦小組作為日後管制，不得異議。

八、外縣市介聘調入教師自8月1日生效，次學年度始得列為超額教師。外縣市

 介聘調入教保員自8月1日生效。

**參、超額教師、教保員介聘作業**

一、超額介聘時間：

(一)110年6月11日(五)上午10時：停辦學校教師、教保員遷調->110年實驗教育學校教師遷調，因本年度停辦學校為月眉國小，訂於月眉國小辦理。

(二) 110年6月18日(五)上午10時：一般超額教師第一次遷調，假中山國小辦理。

(三) 110年7月1日(四)上午10時：一般超額教師第二次遷調，假中山國小辦理。

 超額教師、教保員缺額數量及出缺學校公告：缺超額學校及數量可能依據核退、外縣市介聘結果、增減班等因素隨時有變動，因此超缺額學校之確認及出缺數量，**以介聘委員會公布之資料為準**(6/11下午2時、6/29下午2時)。

二、各校缺額填報及開缺協調原則：

（一）除依程序**函報**保留缺額，**各校不得保留缺額**。保留缺額請於備註欄敘明即可，各校超缺額調查表仍請依學校現況確實填列。

（二）各校超額教師、教保員名單(如附件五)須經各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後提出，**各校留職停薪教師未能於介聘當年度復職者，請勿列為超額教師**。

（三）**第一次超額介聘**，以各校專長缺全開，普通缺開1/2為原則，**第二次超額介聘**除「缺多於人」的狀況下可開專長缺，各校以開普通缺為原則。

（四）**提列專長缺者，直至代理教師甄選均不得改變專長需求**。

三、各校超額教師、教保員介聘注意事項：

**（一）舉辦兩次超額介聘：**第一次缺額不足，或教師、教保員無滿意介聘之學校，得留至第二次超額介聘辦理。惟每次出缺學校不同，超額教師、教保員宜自行審慎評估。

**（二）務必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各校參與超額介聘教師、教保員須親自出席或由持有介聘教師、教保員書面委託書之代理人出席，並攜帶積分計算表(附件六)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由相關負責人員進行積分複查。如未出席、未委託出席或輪其選填志願時仍未到，則視同放棄權利，其後果自行負責。

**（三）審慎選填介聘學校：**各校超額教師、教保員於選填介聘學校時，應審慎考量，為免影響其他教師、教保員之權益，介聘會議結束後，如非歸責於介聘委員會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選填之介聘學校。

**（四）超額教師積分核算年資採計至110年7月31日止：**幼兒園編制導師之計算，93年以前幼教教師皆以導師身份核計，93年以後依相關規定設導師1人依規定核算，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憑核，101年1月以後皆以導師身份核計。

四、**原超額教師2年內優先返校服務處理原則：**

（一）依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第八條，超額教師返回原校服務於第一次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時優先處理。

（二）各校今年度有教師員額出缺時，應於第一次超額教師輔導遷調前二週，以公文書函知符合2年內得優先返校服務之原超額教師，**副本函送原超額教師現職學校*。***(如附件七、八、九)

（三）各校如發生有意願返回原校服務人數多於缺額時，自行依各校超額教師處理辦法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四）各校確定優先返校服務名單後，應於第一次超額教師輔導遷調前一週，以公文書函知教師本人，**副本函送原超額教師現職學校、基隆市110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本市武崙國小）**。

五、有關「國小現有教師人數及110年教師缺（超）額調查表」，均依編制1.65填報。

六、其他注意事項：教師缺額介聘工作攸關教師權益請承辦人員，務必將訊息傳達清楚，以維相關人員之權益。**超額教師除參加超額介聘外，亦可參加市內外介聘。**

**肆、教師、教保員市內介聘作業**

一、各校依實際需求開列市內介聘教師、教保員甄選缺額(可不開市內介聘缺)；已達成外縣市介聘之教師、外縣市遷調之教保員，當年度不得參加市內介聘甄選。

二、教師市內介聘應於統一日期辦理，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亦一併辦理：

(一)110年6月23日(三)下午2時：第一次市內介聘，簡章及缺額於6月18日公告。

(二)110年7月5日(一)上午10時：第二次市內介聘，簡章及缺額於7月1日公告。

三、因各校教師、教保員出缺及控管情形有隨時異動的可能，市內教師介聘、市內教保員介聘由教育處統一發布經核備之簡章，各校依簡章自行公告缺額辦理。各校如有特殊情形須另訂簡章者，應事先送府核備。

四、辦理市內介聘之學校，**於超額教師介聘，所開列的專長缺需求，於市內介聘時僅能介聘該專長需求之教師，不得轉為普通班一般教師之缺額**。

**伍、教師跨校交流**

本府前於107年1月5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070200329號函，檢送「基隆市○○○學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小學教師跨校交流專業增能計畫」，本計畫亦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法令規章－教育單行法(序號405)，各校請於**110年7月1日(三)**前提送跨校交流計畫申請。

**陸、代理教師甄選**

一、本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作業，定於110年7月16日(五)統一於仁愛國小受理報名，當日停車位部分只提供協助審查人事主任停放；另110年7月19日(一)於各校辦理甄試。

1. 各校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於開學前一日至111年7月1日為原則(兼任導師者，起始聘期為開學前一週)；另依本府106年06月27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060224101號函，代理教師經學校教評會通過再聘，且暑假期間有全時任務，得全年度支薪；編餘缺代理教師，聘期自110年8月1日或放榜次日起至111年7月31日為原則；中央經費補助之代理教師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2. 基隆市政府109年09月25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090244276號函，有關本市代理老師暑假支薪之全時任務認定標準，需與學生作息直接相關，任務說明如下:
3. 幼兒園或學前特教生之暑期課後留園。
4. 國小暑期正音班（可與幼兒園大班課後留園合作辦理）。
5. 國中、國小暑期課後照顧。
6. 國中、國小暑期個案或團體輔導（專輔教師）。
7. 國中暑期課後輔導。各級學校暑期營隊、社團、集訓。
8. 各級學校暑期社區共讀站、資訊站、體育休閒站開放。
9. 其他與服務學生有直接相關之任務。

基隆市政府110年02月26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100208894號函，本市代理教師暑假期間有全時任務執行，並檢具任務執行之相關計畫、公告或輪值表等必要資料，報經本府同意後，始得調整聘期給薪。

四、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依此，代理教師甄選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惟每次招考需**隔日**辦理。

五、另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請各校於甄選完畢後，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函報本府備查。

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事前放寬資格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